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龙江镇沙富、官田、东头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702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494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7029	0	17.7029	
	(一) 农用地	17.4942	0	17.4942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6.4579	0	16.4579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1.0363	0	1.0363
(二) 建设用地	0.2087	0	0.2087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龙江镇城镇建设用地	147018-H001	3.3292	二类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龙江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147017-H001	3.2006	二类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道路用地
龙江镇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148018-H001	6.4873	二类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道路用地
龙江镇官田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139018-H002	1.3282	二类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公园绿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
龙江镇官田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139018-H001	2.6667	二类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龙江镇东头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	131014-H004	0.6909	二类居住兼容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道路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4942	0	17.494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2117	0	0.211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7.4942			17.4942	0.2117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7.4942 公顷[农用地转用 17.4942 公顷(其中耕地 0.2117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国务院大督查奖励（顺德区）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7.4942 公顷、农转用指标 17.4942 公顷、耕地指标 0.2117 公顷）。					

填表人： 吴秋君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11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11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0494565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117		0.211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75.5		317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 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 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江镇			
		社（村）	沙富、官田、东头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6.2462	100.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2480	100.6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0.2087	100.6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17.702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335.08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3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5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收回）面积的 15%安排，共安排面积 0.9874 公顷。其中征收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3.3292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需安排的留用地 0.4994 公顷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备 注	<p>本次征收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13.0171 公顷、官田股份合作经济社 3.9949 公顷、东头股份合作经济社 0.6909 公顷，在上述 17.7029 公顷土地中：有 3.3292 公顷属政府征收土地（147018-H001）；有 14.3737 公顷（147017-H001、148018-H001、139018-H002、139018-H001、131014-H004）属征地留用地，不作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其中：0.4994 公顷属本次征收涉及的留用地，其余 13.8743 公顷属征地留用地台账中已确认需兑现的留用地[征地协议：顺征收（龙江）字 2017 第 1 号、2 号、4 号]。</p>			

填表人： 吴秋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龙江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2.2973	100.6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198	100.6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13.0171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335.08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3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5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本次征收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3.3292 公顷土地按 15%比例需安排的留用地 0.4994 公顷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备 注	本次征收沙富股份合作经济社 13.0171 公顷土地中：有 3.3292 公顷属政府征收土地(147018-H001)；有 9.6879 公顷(147017-H001、148018-H001)属征地留用地，不作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其中：0.4994 公顷属本次征收涉及的留用地，其余 9.1885 公顷属征地留用地台账中已确认需兑现的留用地[征地协议：顺征收（龙江）字 2017 第 1 号]。			

填表人：吴秋君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龙江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官田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3.25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282			
	建 设 用 地		0.2087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3.994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属官田股份合作经济社的征地留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备 注	<p>上述3.9949公顷土地属征地留用地台账中已确认需兑现的留用地[征地协议：顺征收（龙江）字2017第2号]。</p> <p>上述3.9949公顷土地属征地留用地，不作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p>		

填表人：吴秋君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龙江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东头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690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合 计		0.690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属东头股份合作经济社的征地留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备 注	<p>上述 0.6909 公顷土地属征地留用地台账中已确认需兑现的留用地[征地协议：顺征收（龙江）字 2017 第 4 号]。</p> <p>上述 0.6909 公顷土地属征地留用地，不作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p>		

填表人：吴秋君